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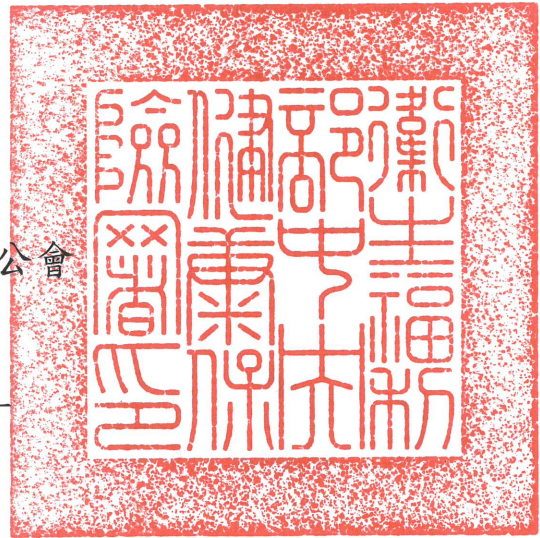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091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4年4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978號公告之含fluorometholone成分眼用液劑共5品項支付價格之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26日公告修正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據此，本案藥品支付價格自公告當月起算至第五個月之一日生效，爰生效日調整為114年8月1日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詳如附件。
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

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